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小刀新日兴世达电动车经营部（张小花）：

为调查了解你店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一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现将《询问通知书》（津市监滨胡家园询通〔2024〕13号）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津市监滨胡家园询通〔2024〕13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小刀新日兴世达电动车经营部（张小花）：

为调查了解 你店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请于收到本询问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知祥园5栋C座3层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公章

2. 抽检不合格的小刀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T2218Z、生产日期/批号：2023-10-14）供货商资质、进货单、产品合格证、销售记录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石坚 、赵旺

联系电话：022-25365696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